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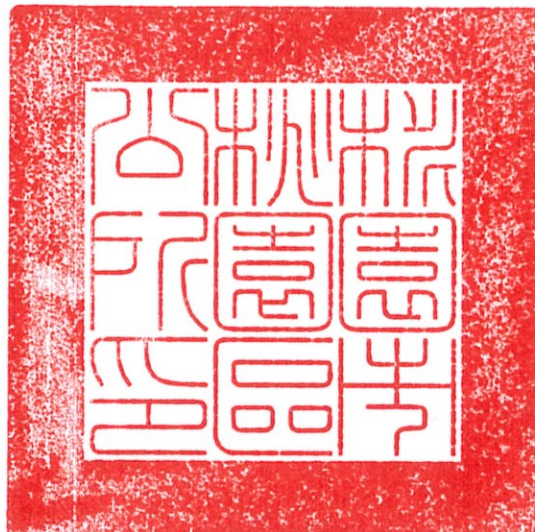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桃園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桃社字第1110056962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低收入戶老人張英輝(身分證字號：N102601098，籍設：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三段438號3樓之2)，於111年8月24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1年9月23日桃社老字第1110087458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張英輝遺體，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洪清淵